

关于《达州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试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1. 起草的背景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支持我市灵活就业人员改善居住条件，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2016〕72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决定》《达州市促进返乡下乡创业实施方案》（达市府办函〔2019〕96号）等精神，结合国家审计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审计报告》（审社报〔2020〕14号）（密级）中指出“2016年，国务院发文要求扩大公积金缴存面，将农业转移人口、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纳入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但截至2019年9月底，四川省仍有德阳市、泸州市、达州市、雅安市4个市尚未完全落实上述政策。”的问题和国家住建部2020年在灵活就业人员中开展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二、起草的过程

1. 精准调研早谋划。2016年6月20日至24日，市住房公积金管委办牵头组织市政府法制办、市人民银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建设银行等委员单位，先后赴省外的江苏常州、湖南长沙、怀化和省内的资阳等地就进城务工人员、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等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进行了专题学习考察，着重就建制意识、群众认同、风险防范、强化执法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学习，草拟了《关于赴江苏常州等地学习考察情况的汇报》，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参阅。2018年4至6月，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转发<关于在全行业组织开展新市民住房问题专题调研的通知>的通知》（川建金函〔2018〕240号）要求，市住房公积金管委办会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通川区新市民住房问题进行了为期2月的专题抽样调研，着重对新市民的住房状况、住房需求、解决住房问题的制约因素进行了调查了解，并就住房公积金支持措施提出了相关建议意见，形成了《达州市通川区新市民住房问题专题调研报告》，为市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了科学翔实的参考依据。
2. 抓好测算防风险**。**为实现既能为灵活就业人员建立公积金制度，又能较好防范资金流动风险目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参照资阳市、南充市等兄弟市州近几年灵活就业人员建制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我市公积金资金沉淀实际，就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进行了3年内资金需求测算。认为为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虽有风险，但只要采取“精、准、稳”的方式（精：就是精选缴存发展对象。通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及身边亲朋好友对缴存人员信誉、经济实力、社会保险缴存状况、家庭情况、习惯爱好等进行深层次、多角度、全方位了解，确保每位缴存者都是优质户。准：就是摸准弄清缴存者贷款的真正用途是否是真正用于贷款买房，避免骗贷现象发生。稳：就是不遍地开花，不盲目追求缴存扩面数量，通过精选优质缴存户，以点代面，逐步推广）不会影响我市公积金资金的正常运转。

（三）广集意见求完善。市住房公积金管委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起草《试行办法》初稿后，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先后3次召开了专题会，着重就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人员范围、缴存基数、缴交比例、风险防范、后续资金需求等进行了深入研讨，达成初步意见后，于今年3月报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45次全体会议集体审议，结合与会委员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为使《试行办法》更科学、更完善，更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市住房公积金管委办又于7月24日至8月24日用1个月时间向我市7县（市、区）、高新区管委会以及20个市级有关部门再次征求意见，于9月2日将征求意见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会商后，最终形成了《达州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试行办法》。

三、《试行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试行办法》第二条关于灵活就业人员适用范围**

制定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公积金政策，目的在于帮助《住房公积金条例》未覆盖的人群享受到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实惠。因此，《试行办法》在设定缴存人员的范围上较为宽泛，涵盖了各行各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时，又为了防止出现“为贷而缴，贷后断缴”的风险，提出了“有职业、有技能、有自由、有稳定经济收入”和连续缴纳了一年及以上社会养老保险金的甄别条件。

**（二）《试行办法》第三条关于灵活就业人员的年龄要求**

灵活就业人员在年龄上规定为年满18周岁且未达到目前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与体制内的退休年龄一致。

**（三）《试行办法》第五条关于中心每年应在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下达的贷款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业务**

目前我市资金池沉淀资金不多，如果不加控制的一味放贷，资金池就会出现“断流”现象，从而影响我市住房公积金正常运转，故发放贷款额度每年年初应做好预算，在满足刚需的情况下，应做到有计划且量力而行，避免出现个贷率过高现象。

**（四）《试行办法》第六条关于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设立**

为确保灵活就业人员权益，防范资金风险，灵活就业人员在提出开户申请时，必须符合《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相应条件，并经审核无误后面签《达州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对其参加公积金制度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进行确认与承诺。

**（五）《试行办法》第七条关于灵活就业人员专户设立**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管理中心应在受托银行开设灵活就业人员归集专户，下设各缴存人公积金帐户，由管理中心统一实施管理。

**（六）《试行办法》第八条关于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和缴交比例**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确定为达州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80%—300%，主要目的是避免出现缴存基数过低而贷款额度较大，出现资金流动风险现象。缴存比例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缴存比例在５%—12%。由于灵活就业人员目前没有国家财政匹配的补助资金，为防止缴存比例过低，故我市较为合理确定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为20%，但未达到2４%的上限缴存比例。

**（七）《试行办法》第九条关于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者在一个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内不得变更月缴存额**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故在一个公积金结算年度内不得变更月缴存额。

**（八）《试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帐户转移**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不论是单位职工，还是灵活就业人员无论在何地工作，原则上只能开设一个个人帐户。故，当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单位后，要将原灵活就业人员专户下的个人帐户转移至新参加单位的帐户。

**（九）《试行办法》第十三条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提取**

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一样，只要符合《达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使用条件的，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帐户的存储余额。

**（十）《试行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

在贷款年限上规定与体制内职工一样。在贷款金额上除了严格审查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还贷能力、帐户余额的同时，主要体现“多缴多贷、长缴长贷”的原则。

**（十一）《试行办法》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应履行的法律责任**

为避免出现为贷而缴、贷后停缴、贷后逾期、骗提骗贷等现象的发生，《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明确了灵活就人员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以保障《试行办法》的权威和顺利实施，同时保障住房公积金行业健康平稳发展。

四、行文建议

建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以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名义印发实施。